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964 號**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範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情形特殊，主管機關得另予規定，同條第二項並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就前項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辦法。故依據本法之授權並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實務需求，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主管機關對金融特許事業之監理需要另有規定，明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二條）
- 二、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之特殊情形。（第三條）
- 三、發行人得申請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特殊情形。（第四條）
- 四、發行人得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特殊情形。（第五

條)

五、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特殊情形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第六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579 號

主旨：檢送「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75 條之 1 條文及附表 32 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 至 17、22 至 35，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947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且僅需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附表八至附表十三、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三十二）

- （二）另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順移至同條第三項，爰修正「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項次，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至附表十五、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二十四至三十三）

###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增訂本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以茲一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 （三）另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定之修正，及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僅規範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應加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且我國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告，爰予以刪除現行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書件。（修正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四、附表十五、附表十七、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四）

- ### 四、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其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並考量部分申報案件尚無強制規範應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爰就無須檢附信用評等報告之案件，刪除應檢附「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申報書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三、附表十七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二之一）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修正：

- （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員工獎酬工具選項之一，其性質及目的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類似，並無涉及募資計畫效益評估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尚無設立專戶存儲之必要，爰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納入排除專戶存儲規定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並參酌國外實務運作，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有獎勵措施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六及第六十條之九)
- 六、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增訂過渡條款，規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項、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至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
- 七、配合實務作業，對於發行人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時，修正為應檢附「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修正附表十七)
- 八、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私募公司債免適用應載明「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而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時，因已非私募公司債，爰修正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附表，於申報時應併同檢附「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以符合公司法規定。(修正附表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 九、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附表二至附表四、附表十四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三及附表三十五)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9641 號

- 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六條所稱「相關令及公告」，係指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九三〇一五四一四〇號令、九十四年三月八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七一號令、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三一七號令、九十四年四月八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四六八號令、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四二一七號令、九十九年十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〇〇五一四〇一號公告及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八七二號令。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及為避免證券商自有資本計算方式頻繁修正，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及刪除十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 二、為避免證券商相互持有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比例過高，如有違約易引發系統性風險，爰適度規範其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四)
- 四、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五、考量證券商之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與證券商可能同時持有發行公司股份，與證券商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發行公司關係密切，為避免利益衝突，爰將上開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情形亦納入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基於監理一致性之考量，刪除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標準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七、為協助證券商布局大陸市場，開放證券商或其子公司得赴大陸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並明確規範其得投資之範圍及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八、配合控制力定義由持股控制變更為實質控制，修正證券商實質控制之海外子公司不得再轉投資國內證券相關事業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九、為避免因會計制度或自有資本計算方式調整而頻繁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刪除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七條文，原相關規定將由金管會以令另定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及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 三、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本會許可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 四、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 （二）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三）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四）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五）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 五、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六、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

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

(四) 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下列對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

(五)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七、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八、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限額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三)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



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九、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二)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十、第四點第五款第一目之損益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為綜合損益表。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二○○○四五○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5652 號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及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科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科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一)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

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二)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之合計數。

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一)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平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二)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營業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營業年度營業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前點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二)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三)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四)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五)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六)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七)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八)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九)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十)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十一)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一)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 1. 依前述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二)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

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一)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

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二)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七、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二)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 (四)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八、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 (一)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者。
- (二)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九、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

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二)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十一、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十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二八三四二一號令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八四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九三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一○○○四三○六號函，本會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五六五二一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56521 號**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

(二) 字第〇〇〇九三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〇六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8741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三五〇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〇〇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八六八號令、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一五九七號令、九十七年六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七三七號令及九十五年九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一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

- 一、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當季清算交割服務費、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轉帳手續費、帳戶維護費及送存、領回手續費等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但提撥賠償準備金數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停止繼續提撥。
- 三、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七九）台財證（三）第二七〇號函，業經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〇二二三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2486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



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 （三）前二款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自行買賣、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國外成分證券 ETF（含連結式 ETF）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不得持有前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不適用第二款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規定。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承銷或執行境外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 參與證券商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在過去一年內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二）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期貨交易之種類及市場範圍如下：
  - 1.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
  - 2. 前目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指數及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者不在此範圍內。
- （三）證券商於外國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範圍以下列為限：
  - 1. 以外國債券及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債券為被避險標的，於外國店頭市場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前目店頭避險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 ( Issuer Rating )，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 含多頭及空頭交易 ) 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 證券商持有前揭部位及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 含多頭及空頭交易 )，其各項權利金、保證金及類似支出總額，不得逾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及因擔任境外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 參與證券商而持有部位之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負債總額辦理。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 ( 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評等 ( Issuer Rating ) )，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六、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七、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令規範列入查核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並應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七四四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24861 號

- 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三、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四、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二點第二款限制。
- 五、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六、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七、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七四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首次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台央外柒字第○九四○○二一四四四號函之規定，先向該行申請許可後，再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發行；嗣後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次新申請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時，毋須逐案洽經該行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基金，限於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以開放式基金為限，其投資國外之外幣有價證券部分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規定辦理。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者，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各該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相關款項之收付除依第四點規定外均應以外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四) 基金投資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購外幣。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

五、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四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8331 號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令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7376 號

- 一、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47392 號

- 一、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五月九日（七五）台財證（二）第〇〇四八〇號函有關提存賠償準備金會計處理部分業經本會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三九二三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